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917110128920

项目名称：眉山市彭山区气象局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询价) 采购项目

眉山市彭山区气象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9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36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9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917110128920

二、项目名称: 眉山市彭山区气象局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响应范围包括:(中控主机,系统管理平台,LED 显示屏,无线手持话筒,会议室音箱,一体化会议电视终端,音频处理器,监视器,视频处理设备),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到货
- 3、供货地点: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古城北路 149 号
- 4、预算金额:590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眉山市彭山区气象局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古城北路 149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晨

联系电话：028-37610161

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古城北路 149 号

邮箱：10144206@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眉山市彭山区气象局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5900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音频处理器	话筒无线放大器	台	1	2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无，声音功能：无，接口：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工作频率：610-669.7MHz 2. 调制方式：宽带 FM 3. 信道数目：100 4. 信道间隔：300kHz 5. 频率稳定度：±0.005% 6 动态范围：100dB 7. 最大偏移：±45kHz 8. 音频频率响应：50Hz--18KHz 9. 综合信噪比：>105dB 10. 综合失真：<0.5% 11. 工作距离：80m（在理想环境的情况下）12. 包含 1 台主机，2 只手持单元
2	音频处理器	反馈抑制器	台	1	3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无，声音功能：无，接口：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支持≥2 寸液晶真彩显示，中英文可选； 2. 24BIT 高性能 A/D 及 D/A 转换； 3. 支持双通道 18 点独立高速自动陷波，快速抑制啸叫点； 4. 支持自动并可手动扫描啸叫点，对于啸叫点频率精确到 1Hz，提升系统声压的同时保持完美音质； 5. 支持 PC 调试软件，USB 免驱通讯方式，操作方便，得心应手； 6. 噪声门功能可抑制系统微弱噪声干扰； 7. 输入压缩功能，消除反馈同时更可扩展

								人声动态； 8. 每通道，增益-80dB 到 0dB；
3	音频处理器	音柱	台	4	72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连接功能: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声音功能: 见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接口: 采用凤凰插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可视化反馈啸叫显示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前端设备输入音频产生的反馈啸叫； 2. 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无需自行套用公式编辑代码； 3. 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处理器可将多个音频输入通道设置为同一通道输出，同时支持单独调节每路音频输入通道声音的增益； 4. 内置强大的双 DSP 芯片工作，使系统更加稳定可靠； 5. 支持通过手机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切换多个不同场景；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6. 支持 PC、按键面板、触摸面板等方式进行多重控制； 7.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凤凰插接口；8 路平衡式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 8. 面板上支持多种音频格式的立体声播放，可扩展 USB 多媒体存储录制功能； 9. 可通过 USB、WiFi、TCP/IP 接口和控制设备连接； 10. 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11. 输出每通道：31 段图示均衡及 8 段全参量均衡切换选择、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12. 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轻松实现视频会议，支持场景预设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3. 具有多种专业音频处理模块：5 段全参量均衡器，31 段图示均衡器，高精度的压缩及限幅器，高灵敏的扩

								展及自动增益，分频器，自动混音器，延时器，矩阵混音器，分量矩阵调节器，噪声门限，静音模块，信号发生器和信号指示电平表等；
4	音频处理器	调音台	台	1	568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8 路单声道/8 路话筒输入，2 路立体声输入, 声音功能：无, 接口: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8 路单声道/8 路话筒输入, 2 路立体声输入 2. 备有录音输入输出功能 3. 2 编组输出及 2 路辅助输出；4. 48V 幻象电源供电；5. 单声道输入配备高品质话筒放大器；6. 内置专业数码混响效果器；7. 每通道有高、中、低 3 段参量均衡器；8. 监听电平显示；9. 外置式低噪声电源设计；10. 主声道双声道平衡、6.35 插座，SUB 双声道 6.35 插座；
5	音频处理器	AI 音频处理器	台	1	48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无, 声音功能：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接口:RS-485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2. 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无需自行套用公式编辑代码； 3. 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客户端软件中混音矩阵可将多个音频输入通道设置为同一通道输出，客户端软件中混音矩阵可单独调节每路音频输入通道声音的增益； 4. 具有多种专业音频处理模块: 5 段全参量均衡器，31 段图示均衡器，高精度的压缩及限幅器，高灵敏的扩展及自动增益，分频器，自动混音器，延时器，矩阵混音器，分量矩阵调节器，噪声门限，静音模块，信号发生器和信号指示电平表等 5. RS-485 双

								向串行控制接口，可控制外部其它设备如：视频矩阵、摄像机等 RS-485 设备，或接收 RS-485 控制；6.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7. 每个输入提供 + 48 VDC10 mA 幻象电源；8. 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凤凰插接口；9. 4 路平衡式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10. 面板上支持多种音频格式的立体声播放，可扩展 USB 多媒体存储录制功能；11. 支持自动混音（AM），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混音参数,当前端设备输入的音频电平达到设定门限值时,可自动混音输出；12. 支持自动增益控制（AGC），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音频输入通道自动增益参数,当前端音频设备输入的音频电平达到设定门限值时,可增强或衰减音频输入通道的声音；13. 支持反馈消除（AFC），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动态、固定、手动 3 种反馈消除模式;当前端输入设备产生啸叫时,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啸叫点的频率、增益和带宽的参数值,减小声反馈；14. 支持 8 路逻辑输入/输出，4 路电压输入控制（可接继电器或模拟可调电位器）的 GPIO 控制接口；15.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前端设备输入音频产生的反馈啸叫；16. . 支持控制面板、触控面板分别通过 RS485 接口与设备连接，对设备进行操控，可将 PC 通过 RJ45 网络接口与设备连接，对设备进行控制；
6	音频处理器	机架式调音台	台	1	216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支持多路话筒、线路信号输入等，声音功能:每通道带增益调节、高通滤波、均衡、压缩,接口:≥

								6 路 XLR 话筒和≥4 组立体声线路输入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12 个输入通道，6 个话筒输入，4 组立体声线路输入 2. 1-4 通道带压缩功能，1-6 通道设三段式中段扫频均衡 3. 5/6、7/8 通道设三段均衡器，9/10、11/12 通道设两段均衡器 4. 4 组母线(立体声+2 编组) 5. 2 辅助发送/立体声辅助返回 6. 3 段通道均衡（中频段扫频）和高通滤波器 7. 3 段立体声图示均衡器 8. 高精度三色精确电平柱，准确显示输出电平 9. 2TK 录音输入，输出莲花接 10. 内置 16 种模式数字效果器，机身耐用轻巧，可以安装 19 英寸标准机架 11. 60MM 行程高分析度推子 12. 外置式静音电源器，使用方便灵活
7	音频处理器	音频处理器	台	1	624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支持 PC、APP、中控面板多方式控制，声音功能：具有多种专业音频处理模块，接口：≥8 路平衡式话筒 / 线路输入等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可视化反馈啸叫显示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前端设备输入音频产生的反馈啸叫； 2. 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无需自行套用公式编辑代码； 3. 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处理器可将多个音频输入通道设置为同一通道输出，同时支持单独调节每路音频输入通道声音的增益； 4. 内置强大的双 DSP 芯片工作，使系统更加稳定可靠； 5. 支持通过手机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切换多个不同场景；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6. 支持 PC、按键面板、触摸面板等方式进行多重控制； 7. 8 路平

								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凤凰插接口；8路平衡式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 8. 面板上支持多种音频格式的立体声播放，可扩展 USB 多媒体存储录制功能； 9. 支持自动混音（AM），支持反馈消除（AFC），支持自动增益控制（AGC），支持回声消除（AEC），支持噪声消除（ANC）； 10. 输出每通道：31 段图示均衡及 8 段全参量均衡切换选择、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11. 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轻松实现视频会议，支持场景预设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2. 具有多种专业音频处理模块：5 段全参量均衡器，31 段图示均衡器，高精度的压缩及限幅器，高灵敏的扩展及自动增益，分频器，自动混音器，延时器，矩阵混音器，分量矩阵调节器，噪声门限，静音模块，信号发生器和信号指示电平表等；
8	音频处理器	数字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576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无线数字传输，多话筒接入，支持中控通讯,声音功能:数字音频处理,降噪限幅,支持发言优先级,接口: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4.3 全彩显示屏；具有限制发言模式、主席优先模式、先进先出模式、申请发言模式、限时发言模式等； 2、集有线会议讨论、无线会议、摄像跟踪、会议签到、投票表决、服务呼叫、矩阵控制等多功能于一体； 3、支持和手拉手环网数字传输：支持 2 个独立环网满足不同组网需求； 4、支持有线单元和 WIFI 无线单元共用一台会议主机，Wifi 支持 WPA/WPA2 加密，可同时开启 10 支话筒发言（不限有线和无线）； 5、有线发

								音单元、无线发言单元均支持会议签到、投票表决功能，有线主席单元可控制有线、无线代表单元发言，无线主席单元可控制有线、无线代表单元发言； 6、支持对每一只有线无线发言单元的参会人员姓名、输入音量、AGC、EQ 等音频参数单独调节，也可进行统一调节； 7、输入、输出 EQ 调节支持 5 段参量均衡，自定义频点、带宽、增益； 8、会议主机自带 WIFI 热点功能，支持 PC、手机、平板等设备无线接入设备热点，通过 web 网页和 UI 界面实时调节调试； 9、支持 Pelco_D、Pelco_P、VISCA 通讯协议，支持不小于 8 个摄像机做摄像追踪，可通过会议主机前面板按键或 WEB 网页调节； 10、可针对任意一只有线/无线发言单元的摄像机预置位单独调节，可联动视频矩阵完成多个摄像头之间切换跟踪； 11、会议主机支持 RS485、RS232、UDP、TCP-IP 协议控制设备，或通过该类型协议接受控制设备控制话筒的发音、静音功能 12、自带 RS232 控制接口，可连接中控也可直接控制外部视频切换矩阵，可根据不同品牌矩阵自定义控制命令； 13、会议主机显示屏上可显示当前话筒在线数量； 14、可在会议主机 WEB 端上传触摸屏发言单元的待机图片和背景图片，一键分发到所有触屏会议发言单元； 15、支持 WIFI 通讯协议，无线频率：支持 2.4G/5G Hz 频率段； 16、可通过会议主机设置单元为主持人、主席、代表等工作模式。
9	音频处理器	无线数据扩展器	台	1	12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无,声音功能:无,接口:≥8 个磁吸快速充电,≥4 个 USB

								普通充电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8 个磁吸快速充电接口，≥13V 输出电压，≥1A 充电电流；2、≥4 个 USB 普通充电接口，≥5V 输出电压，≥1A 充电电流；3、电源:DC 24V/5A 适配器输入；额定输出功率：总输出≤120W；磁吸单路≤12W；USB 单路≤5W；4、待机功耗：<3.5W；
10	音频处理器	会议 wifi 放大器	台	1	336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无，声音功能：无，接口：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支持 2.4GHz/5GHz 频段；2. 支持 802.11a/b/g/n/ac /ax 传输协议 3.2402Mbps 的接入速率，并发速率最高可达 3000Mbps 4. 支持无线频段扫描，手动选择畅通信道，规避信道拥堵 5. 支持路由、AP、中继三种工作模式 6. WPA/WPA2 加密，安全可靠 7、支持多国 WIFI 频段 8、支持 48VPoE、DC12V 两种供电方式；9、支持硬件看门狗功能，异常设备自动恢复，免维护；
11	音频处理器	无线会议系统主席单元	个	1	174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支持路由、AP、中继三种工作模式，声音功能：无，接口：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支持 2.4GHz/5GHz 频段；2. 支持 802.11a/b/g/n/ac /ax 传输协议 3.2402Mbps 的接入速率，并发速率最高可达 3000Mbps 4. 支持无线频段扫描，手动选择畅通信道，规避信道拥堵 5. 支持路由、AP、中继三种工作模式 6. WPA/WPA2 加密，安全可靠 7、支持多国 WIFI 频段 8、支持 48VPoE、DC12V 两种供电方式；9、支持硬件看门狗功能，异常设备自动恢复，免维护；

12	音频处理器	无线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个	15	156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无，声音功能：见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接口：Φ3.5mm 立体声插孔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4 寸全彩触摸显示屏，分辨率≥480*480； 2、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内置中、英、俄、意、日等多国语言，话简单元可通过触摸屏独立切换语言，也可通过主机统一切换语言； 3、双核 1.0G HZ 处理器，256M SPI Flash 4、采用 WIFI 通讯协议，无线频率：支持 2.4G/5G Hz 频率段 5、支持 WPA/WPA2 无线通讯加密 6. 可实时显示当前发言人员姓名、坐席编号、发言时长 7. 支持发言、摄像追踪、投票表决，可通过会议主机单独调节单元的增益、EQ、AGC 等参数 8. 可通过会议主机设置单元为主持人、主席、代表等工作模式 9、可自定义待机图片和背景图片 10、≥9.7mm 心型驻极体电容咪头； 11、耳机输出接口：Φ3.5mm 立体声插孔； 12、电池：≥4000mAh； 13、信噪比、频响：≥83dB、40Hz-18KHz； 14. ≥1 路磁吸充电接口，≥1 路 Type-C 接口。
13	无线手持话筒	无线会议系统手持话筒	套	3	3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调制方法：宽带 FM，有效工作距离：80，收音头：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工作频率：610-669.7MHz 2. 调制方式：宽带 FM 3. 信道数目：100 4. 信道间隔：300kHz 5. 频率稳定度：±0.005% 6 动态范围：100dB 7. 最大偏移：±45kHz 8. 音频频率响应：50Hz--18KHz 9. 综合信噪比：>105dB 10. 综合失真：<0.5% 11. 工作距离：80m（在理想环境的情况下） 12. 包含 1 台主

								机, 2 只手持单元
14	无线手持话筒	无线话筒	套	1	44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调制方法: 无, 有效工作距离: 无, 收音头: 采用多级高频放大, 具有良好的灵敏度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使用 UHF610MHz~669.7MHz 频段, 应用 PLL 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 频率可调, 发射功率可调, 避免干扰频率; 2. 集成中央处理器 CPU 的总线控制, 配合数字液晶界面显示, 操作自如, 性能出众; 3. 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 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4. 接收机采用多级高频放大, 具有良好的灵敏度; 5. 多重噪音监测电路, 特设 ID 身份码验证系统, 使之具有抗干扰特性; 6. 选用优质晶片及零部件, 使本机音质出色;
15	无线手持话筒	会议话筒	台	4	218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调制方法: 无, 有效工作距离: 无, 收音头: 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4 寸全彩触摸显示屏, 分辨率$\geq 480 \times 480$; 2、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内置中、英、俄、意、日等多国语言, 话筒单元可通过触摸屏独立切换语言, 也可通过主机统一切换语言; 3、双核 1.0G HZ 处理器, 256M SPI Flash 4、采用 WIFI 通讯协议, 无线频率: 支持 2.4G/5G Hz 频率段 5、支持 WPA/WPA2 无线通讯加密 4. 主席单元可发起会议签到、投票表决议程, 签到和投票表决结果实时显示 5. 主席单元具有批准和禁止代表单元发言的权限; 6. 主席单元可实时显示当前发言人员姓名、坐席编号、发言时长 7. 支持联动摄像机实现视像跟踪功能; 8、可通过会议主机单独

								调节单元的增益、EQ、AGC 等参数 9. 可通过会议主机设置单元为主持人、主席、代表等工作模式 10、可自定义待机图片和背景图片 11、 $\geq 9.7\text{mm}$ 心型驻极体电容咪头；无线 WIFI 传输方式； 12、耳机输出接口： $\phi 3.5\text{mm}$ 立体声插孔； 13、电池： $\geq 4000\text{mAh}$ ； 14、信噪比、频响： $\geq 83\text{dB}$ 、 $40\text{Hz}-18\text{KHz}$ ； 15. ≥ 1 路磁吸充电接口， ≥ 1 路 Type-C 接口。
16	会议室音箱	吸顶音箱	台	4	288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 $\geq 103\text{dB}$ ，单元尺寸：无，功率： $\geq 40\text{W}$ ，灵敏度： $\geq 87 \pm 3\text{dB}$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系统类型：2 单元 2 分频倒相式； 2. 换能器配置：1 英寸丝膜球顶高音单元，6.5 英寸双音圈橡皮边聚丙烯中低音单元； 3. 额定功率： $\geq 40\text{W}$ ； 4. 阻抗： 8Ω ； 5. 灵敏度（ $1\text{W}@1\text{m}$ ）： $\geq 87 \pm 3\text{dB}$ ； 6. 最大声压级： $\geq 103\text{dB}$ ； 7. 频响范围： $65\text{Hz} \sim 20\text{kHz}$ （ -6dB ）； 8. 指向特性（ -6dB ）： $90^\circ \text{H} \times 90^\circ \text{V}$ ；)
17	会议室音箱	功放	台	3	792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无，单元尺寸：无，功率：无，灵敏度：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本机采用 AB 类拓扑电路技术，拥有高效率的功率转换和精良的电路布局； 2. 转换速率： $\geq 35\text{V}/\mu\text{s}$ ； 3. 前面板精确的音量旋钮控制，并具有故障. 削峰. 信号和电源指示灯； 4. 散热高效，机器内部拥有从前到后的导风系统，风机随机内的温度自动升高而加速排热； 5. 立体声和并接的工作模式可选； 6. 全面的保护功能：软启动、直流保护、过热和过载保护、防冲击、限幅；

18	会议室音箱	专业功放	台	2	78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无，单元尺寸：无，功率：200W，灵敏度：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本机采用 AB 类拓扑电路技术，拥有高效率的功率转换和精良的电路布局； 2. 前面板精确的音量旋钮控制，并具有故障、削峰、信号和电源指示灯； 3. 散热高效，机器内部拥有从前到后的导风系统，风机随机内的温度自动升高而加速排热； 4. 立体声和并接的工作模式可选；5. 全面的保护功能：软启动、直流保护、过热和过载保护、防冲击、限幅； 6. 200W 功放额定功率：8Ω 立体声 200W×2，4Ω 立体声 300W×2； 7. 总谐波失真：<0.1%； 8. 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9. 信噪比：≥100dB(A 计权)； 10. 输入阻抗：20KΩ 平衡 / 10KΩ 非平衡； 11. 阻尼系数：≥300(1kHz, 8Ω)；电压增益：≥30dB； 12. 动态范围：>90dB；转换速率：≥35V/us； 13. 接地悬浮开关：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 14. 进口铁芯生产超大功率环牛电源变压器设计，采用 10000UF 超大电解电容为功放提供稳定和足够的能量，保证连续的功率输出和高功率密度； 15. 输入灵敏度：0.775V/1.0V/1.2V/1.4V 四档输入选择；
19	会议室音箱	专业音箱	台	4	77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113dB，单元尺寸：无，功率：≥120W，灵敏度：≥92dB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系统类型：8 英寸，2 分频低频反射式；2. 额定功率：≥120W； 3. 标称阻抗：8Ω； 4. 标称灵敏度（1W@1m）：≥92dB； 5. 最大声压级（Pmax@1m）：≥113dB； 6. 频率范围

								(-10dB): 50Hz-20KHz; 7. 频率响应(±3dB): 85Hz-20KHz; 8. 标称指向性(-6dB): 70° H×100° V; 9 换能器配置: 低频驱动器 8" ×1, 高频驱动器 1" ×1; 10. 水性环保喷涂处理; 11. 具备优良的低频阻尼特性, 声染色低;
20	会议室音箱	电源管理器 LD 系列	台	1	12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最大声压级:无, 单元尺寸:无, 功率:无, 灵敏度: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可设置密码功能, 更好的保护系统用电安全管理 2. 设备内置定时开关机功能, 最长可达 12 个月的定时时间设置 3. 设备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 方便其他设备进行代码编辑 4. 设备内置远程控制, 让用户能随时随地的对设备进行开启关闭操作 5. 软件: 可通过软件对设备进行编程控制的 PC 软件 6. 电源输出插座: 8 路国标 10A 安全划盖插座, 面板两个直通为国标 10A 安全划盖插座 7. 电源输出: 电源输出单相总极限负载的电流为 40A; 在音频负载情况下, 每路极限总电流都为 20A; 在纯电阻负载情况下, 每路极限总电流都为 10A,
21	会议室音箱	发射器	台	1	31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最大声压级:无, 单元尺寸:无, 功率:无, 灵敏度: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支持 2.4GHz/5GHz 频段; 2. 支持 802.11a/b/g/n/ac /ax 传输协议 3. 2402Mbps 的接入速率, 并发速率最高可达 3000Mbps 4. 支持无线频段扫描, 手动选择畅通信道, 规避信道拥堵 5. 支持路由、AP、中继三种工作模式 6. WPA/WPA2 加密, 安全可靠 7、支持多国 WIFI 频段 8、支持 48VPoE、DC12V 两种供电方式; 9、支持硬件看门狗功能, 异常

								设备自动恢复，免维护；
22	会议室音箱	充电箱	台	1	92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无，单元尺寸：无，功率：无，灵敏度：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8 个磁吸快速充电接口，≥13V 输出电压，≥1A 充电电流；2、≥4 个 USB 普通充电接口，≥5V 输出电压，≥1A 充电电流；3、电源：DC 24V/5A 适配器输入；额定输出功率：总输出≤120W；磁吸单路≤12W；USB 单路≤5W；4、待机功耗：<3.5W；
23	监视器	显示器	台	3	7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3840*2160，亮度：≥350cd/m²，尺寸：75 英寸，对比度：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存储（ROM）：64GB 2. 内存（RAM）：3GB 3. 扬声器 数量：5 4. CPU 主频：MAX 1.39GHz 5. 发声单元 数量：7 6. 连接方式：有线无线 7. 蓝牙：蓝牙 5.4 8. WIFI 版本：WIFI6 9. WIFI 规格：2.4GHz/5GHz 双通道 10. 背光源：D-LED 11. 分辨率：3840*2160 12. 刷新率：180Hz HSR330Hz
24	监视器	显示器	台	1	13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3840*2160，亮度：≥350cd/m²，尺寸：100 英寸，对比度：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存储（ROM）：64GB 2. 内存（RAM）：4GB 3. 扬声器 数量：5 4. CPU 主频：MAX 1.89GHz 5. 发声单元 数量：7 6. 连接方式：有线无线 7. 蓝牙：蓝牙 5.4 8. WIFI 版本：WIFI6 9. WIFI 规格：2.4GHz/5GHz 双通道 10. 背光源：D-LED 11. 分辨率：3840*2160 12. 刷新率：180Hz HSR330Hz

25	中控主机	中控平板	台	1	8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无,接口: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屏幕：**屏幕尺寸≥11 英寸**，多点触控（≥10 点触控），高分辨率，支持流畅触控操作，适合会议中控操作。 2. 处理器：ARM 架构处理器，八核及以上。 3. 内存存储：运行内存≥8GB，机身存储≥256GB。 4. 无线网络：支持 2.4GHz/5GHz 双频 WiFi,WiFi6 及以上；蓝牙≥5.0，保障无线稳定连接会议中控主机。 5. 操作系统：鸿蒙系统 / 澎湃 OS / 安卓商用系统，支持安装中控应用软件。 6. 电池：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满足长时间连续工作；Type-C 充电接口。
26	系统管理平台	AI 会议主机 LD 系列	台	1	12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会议发言单元配置≥4.3 英寸全彩显示屏；系统具备限制发言模式、主席优先模式、先进先出模式、申请发言模式、限时发言模式。 2、系统集成有线会议讨论、无线会议讨论、摄像机视像跟踪、会议签到、投票表决、服务呼叫功能；会议主机具备协议控制能力，可联动控制外部视频矩阵设备，实现视像跟踪切换。 3、有线手拉手支持数字环网传输，具备环路故障断点续传能力，支持环路组网，满足会场多区域分组组网使用需求。 4、会议主机支持有线手拉手单元与专用 2.4G/5G 无线会议单元混合接入使用；无线单元采用专用射频传输；系统合计最大可同时开启 10 支发言单元（有线、无线混合统计）。 5、有线发言单元、无线发言单元均支持会议签到、投票表决功能；有线主席单元、无线主席单元均可对全部有线、无线代表单元进行发言管控

								（开启、关闭、强制静音）。 6、系统可对每一台有线、无线发言单元的参会人员姓名、输入音量、AGC、EQ 音频参数进行独立调节，同时支持全部单元统一批量调节。 7、音频输入、输出通道支持 5 段参量均衡，支持自定义频点、带宽、增益参数设置。 8、会议主机具备本地 WIFI 热点功能，WIFI 热点仅用于本地调试，支持 PC、手机、平板接入该热点，通过 WEB 网页以及设备本地 UI 界面对系统进行配置调试。 9、主机支持 Pelco_D、Pelco_P、VISCA 摄像机通讯协议，可对接不少于 8 台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摄像机参数可通过主机面板按键或 WEB 网页配置。 10、可针对每一台有线 / 无线发言单元独立配置摄像机预置位，可联动外部视频矩阵，实现摄像头画面切换跟踪。 11、会议主机具备 RS485、RS232、UDP、TCP-IP 接口协议，可输出指令控制设备；同时支持接收中控设备指令，实现话筒开启、静音等控制。 12、主机配置 RS232 控制接口，既可对接中控系统，也可直接控制外部视频切换矩阵，支持自定义矩阵控制命令。 13、会议主机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在线话简单元数量。 14、配套触屏发言单元支持 WEB 端上传待机图片、背景图片，可一键将图片分发至所有触屏发言单元。 15、音频输出接口包含卡农座、3Pin 端子平衡输出、莲花头非平衡输出，可满足现场扩声、会议录制、远程视频会议音频传输使用需求。
27	LED 显示屏	室内 LED 显示屏	项	1	298000.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6720 × 1890=12700800 像素,亮度:600nit,对比

								度:10000:1, 尺寸:8.4*2.3625m=19.845m²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像素间距$\leq$1.25mm, 全倒装 COB 封装, 整屏箱体拼接; 2. 像素密度$\geq$640000 dots/m² 3. 最短边尺寸$\leq$90um, 无键合线, 具备防撞、耐磨、耐冲击等特点, 满足使用高可靠性需求; 4. 依据 GB/T 9254.2-2021 规定, 至少取 4 个点进行静电放电, 正负极各 100 次, 接触放电$\pm$4kV, 空气放电$\pm$8kV 5. 符合 GB/T 9254.2-2021 标准要求, 交流电源端: 1.2/50us, 线对线$\pm$1kV, 线对地$\pm$2kV; 6. 谐波电流发射试验应符合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设备每相输入电流$\leq$16A)标准; A 类设备限值要求; (7. 显示屏在频率 10Hz-150Hz, 加速度 1g, 扫描频率 1oct/分钟在 X、Y、Z 三轴相互垂直方向扫描 10 次/轴, 结构无损伤, 工作正常, 符合 GB/T 2423.10-2019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28	视频处理设备	配电柜	台	1	18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输入接口:无, 输出接口:无, 输入分辨率支持: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智能配电箱, 可执行远程开关机操作; 2、容量大于等于 20KW 3、本配电柜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29	视频处理设备	机柜	台	1	23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输入接口:无, 输出接口:无, 输入分辨率支持: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容量 22U 2. 尺寸: 600*600*1166mm 3. 配置: 8 口 PDU 国标电源插排$\times$1, 固定板部件$\times$1, 风扇$\times$2, 2

30	视频处理设备	屏体控制器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台	1	19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5 路 HDMI，路 HDMI 或 DP 二选一输入, 输出接口:20 个千兆网口输出，1300 万像素点；, 输入分辨率支持:超宽 8192 像素，超高 8192 像素输入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产品支持 6 路视频源同时输入，包含 5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或 DP 二选一输入；采集支持超宽 8192 像素，超高 8192 像素输入； 2、支持 16 个以上千兆网口输出，最大可带载 1300 万像素点； 3、支持客户端或前面板设置 audio in 或任一视频源作为音频输入，支持客户端或前面板开关、调节音量。4、支持 6 个视频图层、1 个字幕图层、1 个底图图层；视频图层支持窗口叠加和层级调整，支持自由调整窗口位置和大小；支持窗口可任意指定输入视频源，同时支持单路视频源复制到所有窗口显示； 5、支持存储不少于 20 个预案，预案包含窗口及视频源信息、字幕信息、音频信息；支持对预案进行编辑操作，包含新增、删除、保存、覆盖和加载；支持预案缩略图，在加载之前预览窗口间相对位置； 6、支持设置字幕位置、大小、颜色，支持设置字幕背景色且支持字幕背景透明；支持静态和动态字幕，且动态字幕可设置字幕滚动方向和速度； 7、支持手动和自动智能除湿（缓慢点亮 LED 灯）； 8、支持前面板液晶屏、旋钮、按键交互操作；
31	一体化会议电视终端	视频会议终端	台	1	324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带宽:64kbps-8Mbps, 通信协议:支持多种协议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会议电视终端 (4Kfps30, 含 Touch)。 1. 基础协议 多

							媒体框架协议：ITU-T H.323、IETF SIP； 视频编解码协议：H.265、H.265 SVC、 H.264 HP、H.264 BP、H.264 SVC、H.263、 H.263+；音频编解码协议：OPUS、AAC-LD、 G.729A、G.722、G.722.1C、G.719、G.711U、 G.711A 2. 音视频性能 活动图像分辨率： 4K 30fps、1080p 60fps、1080p 30fps、 720p 60fps、720p 30fps；活动双流规格： 4K30+4K30 、 1080P60+1080P60 、 1080P30+1080P30 ； 网 络 带 宽 ： 64kbps-8Mbps 3. 接口配置 视频输入：1 ×HT-RX、2×HDMI；视频输出：2×HDMI； 音频输入：1×HD-AI（2级）、1×卡农头、 2×HDMI（音频输入）、2×RCA；音频输 出：4×RCA、2×HDMI（音频输出）；拓 展接口：1×USB2.0、1×USB3.0、2×千 兆 LAN 口、1×PoE 网口、2×RJ45 串口、 内置 WIFI
32	一体化会议电视 终端	会议摄像机	台	1	108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带宽:无,通信协议: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会议摄像机 (4K-12X-HDMI 中文-标配 12v 电源适配 器,遥控器) 1. 图像系统参数 图像传感 器: 1/2.5 英寸、851 万像素 CMOS 传感 器; 最大输出分辨率: 3840×2160 (4K 超 高清); 支持视频帧率: 4K 25/30fps、 1080P 50/60fps、1080P 25/30fps; 图 像处理: 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智能降 噪、逆光优化、灯光频闪抑制, 适配室 内复杂灯光环境。 2. 镜头与变焦参数 变焦能力: 12 倍无损光学变焦; 焦距范 围: 3.85 - 43.06mm; 光圈规格: F1.8~ F3.56 (±5%); 视场角度: 水平 80°、 垂直 50° 大广角, 无畸变全景取景, 可 完整覆盖中

								小型会议室。 3. 云台控制参数 转动范围：水平±110°、垂直±30°；机位预设：支持 255 组自定义预设机位，一键切换常用会议视角；操控方式：支持终端远程控制、遥控器操控，云台转动顺滑无卡顿、定位精准。4. 接口规格 HT-TX 接口：1 路，支持视频传输、云台控制、PoE 供电三合一，适配 Box 310-K 无损对接；HDMI 接口：1 路高清视频输出；USB 接口：1 路，支持即插即用，兼容电脑、会议终端设备。 5. 环境与可靠性参数 工作温度：0℃~40℃；存储温度：-40℃~60℃；工作湿度：10%~90%（非冷凝）；存储湿度：10%~80%；最大工作海拔：≤5000m；设备可靠性：MTBF 平均无故障时长>20000 小时，长期稳定运行，满足常态化会议使用需求。
33	一体化会议电视终端	全向麦克风	台	1	22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带宽:无,通信协议: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配置与高清视频终端同品牌，确保应用功能的完整性，管理的统一性。 2、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 360 度全向拾音，最大拾音距离达到 6 米。 3、和终端支持有线部署，需通过线缆连接，部署方便。 4、支持自适应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二、★服务要求

1.本次费用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上架、运输、配套辅材、配电系统、支架及备品备件等。供货时需由供货商派专人送货到指定地点，不接受委托第 3 方机构和人员、物流或者快递派送。 2.为了方便维护，要求 LED 显示屏提供备品备件：显示单元、配套的电源与控制系统 3.要求配置一名驻场工程师（1）、计算机类或电子类专业；2）、须为投标人正式人员，服务期限：2 年。 4.产品必须是全新未开封的原装正品，设备到货后由供货方、采购方共同验收确认。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测试验证技术参数，一旦发现虚假应答，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5.本采购项目供货商需和参与建设的装修、家具供应商等密切协作，根据装修、供货、系统集成等工作进度完成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如由于供货商的原因造成进度延后或对已完成装修、

家具等造成损坏，供货商需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6.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供货商须将履约保证金或相同金额保函、保单交纳至用户。履约保证金的退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全额退付；若供货商存在服务期违约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待违约情形消除后，视采购人损失情况退还 7.质保服务：整套 LED 显示系统、音视频集成系统享受统一质保服务，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上门服务 8.功能补充说明 1) 智能控制，2) 7 路电视机信号必须可以单独或者同时投屏在 LED 大屏上 3) 备份：如遇大屏断电，视频画面必须投影到任一电视机上 4) 互为显示：LED 大屏与其他会议室显示设备可以互相投屏 5) 大屏系统需兼容腾讯会议、小鱼易连等 6) 视频会议终端接入华为 MCU9850 和华为会议管理平台 SMC3.0 进行统一控制管理调度，支持数字级联。接入眉山市气象局、四川省气象局和中国气象局的视频会议系统及调试。操作人员可通过省气象视频会议系统远程控制摄像头转动、光学变焦、预置位调用；对会议进行实时监控预览等。 9.验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行业规范逐项验收 LED 显示、扩声、投屏、中控、远程会议全部功能；验收过程中所有问题免费整改、优化调校，直至验收合格、功能全部达标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2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12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甲方 相关 部门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技术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5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6	货物及服务内容	
7	合同付款	

8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9	合同履行期限	
10	质量保障期	
11	合同履行地点	

一 合 同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通过询价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3)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三次付款：在硬件产品质量保障期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付款申请（格式另附）、付款明

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技术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5. 合同签订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代表甲方（_____）签订本合同。

乙方由法人签订合同的，乙方法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乙方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_____。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技术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甲方技术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4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询价通知书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货物及服务

3.1 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货物及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货物及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货物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

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

7.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

7.4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7.5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6 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

8. 验收要求

8.1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2 具体验收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技术部分。

9.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若达不到服务承诺，按每违反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2%），累计满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凭返还申请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误期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以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本合同第 11.5 条规定所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

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方法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以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3.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在北京进行仲裁。

13.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14.1.2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

运维场地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 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 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 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在服务期内, 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 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 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约定, 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 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 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 税费

21.1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两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眉山市彭山区气象局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9171101289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